

# 合同

编号： 11N45832840320256001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市鑫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49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校园路灯改造项目 1、更换国标10平方铜芯电缆线600米。2、更换国标4平方电线500米*3组。3、路灯基础10个 800*800*800 4、更换LED路灯头25个	1	次	32800.00	32800.00
合同总价（元）		32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49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3280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对乙方的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3、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2、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有效性。否则，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履行的，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五条 保密

乙方和乙方人员对所知悉甲方的业务信息、工作秘密、合同内容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和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两种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对方。

2.上述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070204092000337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